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佳芬

相 對 人 李淑梅

債 務 人 李沛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李淑梅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41年12月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嗣①相對人李淑梅於111年12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00
02 0元、②債務人李沛暉邀同相對人李淑梅為一般保證人於1
03 11年12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限均至12
04 6年12月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5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①相
06 對人李淑梅自113年12月5日起、②債務人李沛暉自113年1
07 1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分別尚欠本金①1,816,22
08 3元②2,750,865元暨其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
09 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
10 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放
11 明細歸戶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催告函、一般保證人
12 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借款
13 契約書影本2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
15 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
16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
17 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
18 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3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26 附記：

- 2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9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30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3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4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88號

0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東區	仁和段	894	9252.00	100000分之187

04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十	合	面積	主要	陽	面積	
號	號				三		單	建築		單	
					層	計	位	材料	台	位	
001	3650	臺南市○區○○街00號十三樓之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4層樓房 鋼筋混凝土造	7693	7693	平方公尺	鋼筋 混凝土造	990	平方公尺	全部
共有部分：仁和段3691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6 (含停車位編號278，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4) 共有部分：仁和段3692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59 共有部分：仁和段3693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65											